

十堰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经研究决定，在市本级范围内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范围与时间

为落实《关于调整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十经信文〔2025〕40号）中“清单之外无收费”要求，即日起凡参与我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一律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已发布采购公告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原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二、强化履约管理

取消履约保证金不等于放松对供应商履约责任的要求。采购人应切实承担起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一）完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须清晰、明确、详尽地约定供应商的履约要求、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

（二）严格履约监督及验收。采购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履约跟踪管理机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并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确保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落实履约评价。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职履约能力进行评价打分，主要包括供应商是否按时履约、合同条款执行情况、产品或服务是否达标、响应速度、问题处理效率、沟通配合度等，进一步规范供应商行为。

（四）依法处理违约。对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服务不到位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或采取司法途径，坚决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风险防控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供应商信用状况，探索运用以下方式替代履约保证金功能，加强风险防控。

（一）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

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等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二）分阶段支付。优化合同支付方式，结合项目进度和验收情况实行分阶段支付，降低采购人资金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格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取消履约保证金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执行本通知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已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及时开展清理和自查自纠，对已到期或符合返还条件的保证金，应加快清理返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二）加强监督，严肃问责。财政部门将对取消履约保证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以及因监管不力导致供应商严重违约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系统配套，完善机制。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文件模板、采购合同范本等，明确合同履约条款，切实防范合同违约风险。



